檔　　號：
保存年限：

業務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真)02-87897604
(E-mail)kent@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5月24日召開「舊圓山空廚區域改建機坪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訂

主任委員 吳澤成

線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 6. 10
收 00474 號

附件

舊圓山空廚區域改建機坪工程案流標專案檢討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桃園機場第二航廈 4110 會議室

參、主持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澤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李文中

伍、會議緣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機公司）為拆除舊圓山空廚建築物、設置油管及鋪設剛性舖面機坪路面，辦理「舊圓山空廚區域改建機坪工程案」(下稱本案)，業經 10 次招標皆無廠商投標，為瞭解本案流標之原因並檢視預算與設計之合理性，爰邀請相關公會及設計單位召開本次檢討會議提出因應對策。

陸、發言摘要及結論：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簡報第 17 頁關於「提高廠商利潤編列為 10%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乙節，建議修正為提高利稅管理費用編列若干百分比為宜。

二、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本案 20 吋無縫鋼管需仰賴進口，工期及費用不易掌控，建議評估改以國內能生產或有存貨之小管徑尺寸，並以雙（多）管方式埋設之可行性。

(二)機場剛性道面施作工班及能生產預拌混凝土之廠商，受到 T3 機坪工作影響，即使增加利潤或單價，工班數仍有限，預期在「新二機坪」、「松山機場滑行道工程－剛性道面」第 4 季接近工程尾聲時，才會有廠商有意願投標。

(三)簡報第 12 頁，抗彎混凝土詢價資料與松山機場 106 年發包之滑行道工程單價相當，建議詳加考量 2 年間之物價波動。

三、工程會：

(一)本案投標須知載明本採購適用條約協定，惟未勾選可使用大陸產品。因大陸為非條約協定國家，爰於招標

文件未勾選可使用大陸產品時，廠商不得以大陸油管交貨。本案油管可否使用大陸產品，涉及工期及價格，應妥為規定。

(二)油管是否施作涉及桃機公司需求面問題，如減作油管，則航機停泊需用油車加油，建議桃機公司依其使用及需求綜合評估審慎考量決定之。

(三)經檢視本案招標文件所列物價指數調整規定為依總指數調整，並無依個別項目指數或中分類項目指數調整之內容，建議採用本會107年7月24日修正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所訂之物價調整機制。

(四)本案招標文件載明為每月估驗計價(每月估驗可能達2,000 萬元)。為利廠商資金運用，建議桃機公司可適當提高估驗密度（例如可考量每15天估驗1次)。

(五)未來本案工地如仍為管制區，其管制情形建議於招標文件載明管制規定，亦利廠商評估工期及成本。

(六)簡報第 7 頁提及關於本會對流廢標狀況之分析內容，上開內容係本會蒐集相關機關說明內容所整理之通案性原因。本案流標主要原因係個案設計考量不周所致，與本會整理之通案性原因較無關聯。

四、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曦公司)：

(一)本案施工地點未來可考量變更為非管制區之方式，以利廠商進出及施作。

(二)有關油管之施作部分，因涉及供油之特殊需求，世曦公司將研議改以國內可生產之小尺寸油管施作之可行性。

(三)本案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使用大陸油管，惟因另案T3航廈案係允許使用大陸油管，基於設計理念之一致性，本案原設計理念係允許使用大陸油管，未來將依原設計理念修正招標文件。

(四)本案使用之油管之「規格」與機場既有油管及T3一致，至機場既有油管之「產地來源」需進一步瞭解。

(五)本公司將依與會單位意見，檢討本案因施工限制條件所產生之工率問題，合理編列施工單價。

(六)關於技術顧問公會所提抗彎混凝土單價與106年松山機場工程相同乙節，查本簡報所列單價僅係材料價格，與106年松山機場單價另包含人工及機具，二者標準不同。

五、桃機公司：

(一)本案油管施工位置經過滑行道，施工動線及飛航之規劃複雜，工期不易確實評估，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二)請世曦公司務實面對本案因管制及界面等施工限制條件所產生之工率問題，研議如何提升工率，並合理編列經費及安排工期。

(三)本案為資本支出之案件，預算編列之期程為106年至110年，總經費為5億餘元，本案流標10次之原因可能為主辦單位製作之招標文件是否合理可行，並非預算不足之問題。

(四)機場公司將先以「施作油管」之方式上網公告招標；如仍無法決標，再檢討無法決標之原因是否係因預算編列不足。

六、主席：

(一)本工程規模不大，工作內容單純，流標主要原因應為占一定金額比率之油管施工費編列是否合理。世曦公司雖一再表示單價與鄰標相當，惟其關鍵不在材料價格，而係本工程油管之施作應配合滑行道之運行及進出管制，其他工項亦同，工率會大幅受限，請桃機公司應督導設計單位就本項特性合理編列經費及工期。

(二)世曦公司應釐清既有油管之「產地來源」，作為訂定本案招標文件關於油管規格及價格之參考。

(三)本案初始設計即有油管，表示其有需求性，今因流標原因而貿然刪減不作，是否妥適？請斟酌。

(四)本案招標文件應明確載明有關本案管制、限制條件及

機關應辦及協助事項，以利釐清未來雙方權責，並核實編列預算及工期。

柒、會議結束：（中午 11 時 20 分）